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资〔2024〕6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《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7号），落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要求，推动审计问题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、严肃财经纪律，决定开展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全面排查、不留死角、逐项整改、确保实效”的原则，由省直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，全面梳理排查本部门、本单位国有

资产管理问题，推动问题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，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。

二、梳理排查的重点问题

结合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日常管理情况，重点梳理排查以下问题：

(一) 资产配置管理方面

- 1.未按规定程序配置资产；
- 2.超数量或超价格标准配置资产(包括编制外配置车辆、超价格配置车辆)；
- 3.以专项业务名义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或办公家具；
- 4.资产新购即闲置；
- 5.同类资产闲置与新购并存；
- 6.其他资产配置管理问题。

(二) 资产使用管理方面

- 1.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出租、出借资产；
- 2.隐瞒违规出租或合同未到期等事实仍以闲置名义申报资产出租；
- 3.主管部门出租批复文件存在未明确出租面积、出租期限、以内设机构名义下达批复等不规范情形；
- 4.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租程序；
- 5.出租价格背离市场公允价格；
- 6.未按要求登记备案合同；

- 7.资产违规续租、转租；
- 8.同类资产对外出租（或闲置）与租入并存；
- 9.资产违规出借；
- 10.未经批准利用资产对外投资或违规设立营利性组织；
- 11.其他资产使用管理问题。

（三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

- 1.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处置资产；
- 2.低价处置资产；
- 3.未经批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资产；
- 4.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中长期标记闲置、待处置状态的资产未及时处置；
- 5.本部门内确实无法盘活的闲置资产未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；
- 6.资产处置完成后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；
- 7.其他资产处置管理问题。

（四）其他管理问题

- 1.未按规定设置资产台账；
- 2.系统中的入账资产信息登记不规范；
- 3.资产登记在调出、退休等非本单位在职人员名下；
- 4.存在账外资产；
- 5.未按规定评估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；
- 6.资产账账不符、账实不符；
- 7.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或登记在固定资产

等其他科目；

8. 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；
9.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收入；
10. 其他相关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部门监管职责，全面深入梳理排查资产管理问题，确保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，对梳理出的问题要认真审核把关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，推动问题依法依规整改。同时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、举一反三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堵塞漏洞，防范问题再发生。各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，强化资产日常管理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本单位资产管理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确保“回头看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做好预警问题整改。我厅基于系统设置了一系列预警指标，于今年初开始对资产数据中存在的部分问题进行试预警管理。近期，我厅结合各类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，对预警功能进行了升级完善（请到系统中查阅预警指标内容）。请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，及时到系统中查看预警结果，抓紧核实整改，务于7月15日前将红色预警问题清零。对于整改进展较慢的，我厅将现场督导或视情况予以通报。

(三) 按时报告。请各部门于7月31日前，将“回头看”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（简述工作开展情况，并说明结果），经主要

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我厅。对确实无法整改的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及情况说明，作为书面材料附件一并报送，我厅将作为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雪龙 86773561 刘璐 86773546

预警问题技术支持：86773524 86773504



2024年6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